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應完成本部認可訓練，始得繼續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5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263號公告修訂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 二、自110年1月1日起，凡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CA01~CA04、CB01~CB04及CD02等項目者，均需依規定完成本部認可訓練始可提供服務。
- 三、至本部認可訓練係指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不含個案討論與分享，需完成課程並通過評量測驗及格，始得列印學習證明)及地方政府自辦之個案研討4小時實體課程，共2類合計12小時訓練。
- 四、有關培訓對象，請以目前已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為優先，並請地方政府周知專業服務提供單位，所轄專業服務人員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訓練。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電
話

